



版次：C/2

文件编号：MSCF090103.02

合同编号：_____

认 证 合 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 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140 号 1 幢 501 室

邮 编：710068

总 机：029-87873805

市 场 部：029-87873725

网 址：www.gxjh.org.cn

邮 箱：gxjhrz@126.com



经平等协商，甲方、乙方就认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证依据和范围

-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ISO/IEC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 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一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 ☐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
- ☐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 ☐ ISO22301: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 SY/T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 Q/SY 08002.1-202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
- ☐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 GB/T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GB/T297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 RB/T 081-2022 《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要求》
- ☐ 其他：_____

（二）认证范围所包含的产品及过程

（三）说明

最终认证证书表述的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评定的结果为准。



第二条 人数及初步约定的审核时间

甲方公司总人数：_____人，认证范围覆盖的人数：_____人。初步约定的审核时间为：_____。双方同意最终现场审核时间以乙方发放的《审核通知书》为准。

第三条 费用

(一) 初审

(1) 费用

认证费	大写：(¥)
-----	---------

(2) 支付方式：

☐ 甲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现场审核。

☐ 甲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乙方收款后安排现场审核，现场审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

(二) 第一次监督

(1) 费用

第一次监督费用	大写：(¥)
备注	获证后第 10-12 个月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2) 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在接到监督审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第一次监督审核。

(三) 第二次监督

(1) 费用

第二次监督费用	大写：(¥)
备注	第一次监督审核后 12 个月内进行

(2) 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在接到监督审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第二次监督审核。



(四) 再认证

(1) 费用

再认证费用	大写：(¥)
备注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内进行再认证审核

(2) 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在接到再认证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再认证审核。

(3) 双方财务信息

1、甲方财务信息：

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税务登记号）	
地址（国税税务登记证的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项目名称	认证费

2、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	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U4UFB4D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140 号 1 幢 501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帐号	611899991010003411631
电话	029-87873725

(五) 其他费用

- (1) 审核组在甲方现场审核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费按照实报实销方式由甲方承担。
- (2)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责任方承担。
- (3) 在获证后因甲方地址、范围、员工人数等。
- (4) 因标准换版、认证范围扩大、地址搬迁等原因需要通过审核或增加审核人日完成变更时，甲乙双方可在年度监督现场审核前，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认证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不需要现场审核即可进行证书更换时，证书制作费用为 200 元/体系/份。需要额外加印认证证书的，收费 100/张。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建立管理体系，正式运行至少 3 个月，完成了内审、管理评审后接受认证审核的权利。
2. 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的权利。
3.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并获取发票的权利。
4. 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在未确认的情况下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和异议的权利。
5. 为实施审核做好所有必要的安排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等）、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6. 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义务，提供的资料真实、充分、有效，不能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按合同约定获得、使用认证证书的权利。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认证证书和标识的合法权益。
8. 宣传认证结果时应符合乙方相关证书和标识的使用规定，不应损害乙方声誉。
9.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部分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和监督周期有特殊规定的，以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为准。
10. 证书保持期间，应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11.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当及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匹配缩小后的认证范围。
12. 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资格。
13. 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在乙方有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收到有关投诉的所有记录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义务。
14. 当认证标准、认证规则、认证方案或法律法规有规定时，应接受和配合机构安排的确认审核和必要的特殊审核。
15. 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或甲方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3.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并征得甲方同意。
4. 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5. 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做出是否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的权利。当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乙方有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
6.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7. 定期对甲方获证后的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并通过乙方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8. 因乙方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应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因未及时告知或妥善处理而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承担的金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当次认证费用。甲方损失超出本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一切费用，乙方概不承担。
9.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10.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其他机构公开保密信息时，应通知甲方。
11.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 甲方承诺

合同签约时甲方的承诺：

1. 申请认证的体系已有效运行满三个月。
2.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承担隐瞒真实信息带来的一切损失。
3. 通过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管理体系及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
5. 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6. 及时向乙方通报证书有效期内的变更情况。
7. 按照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按时、足额向乙方直接支付认证费用。



第七条 审核过程

1. 审核过程中发现甲方管理体系存在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2.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乙方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3. 甲方即使在中途提出终止审核，仍应支付及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费用（包括乙方现场审核人员实际产生的费用）。
4. 如甲方在初次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未能配合乙方对其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验证，则本次审核失效，乙方需重新策划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的管理负责。未经甲方同意，除了例外情况及非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将保密的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2. 乙方保密的内容
 - a) 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 b) 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 c) 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信息）；
 - d) 乙方体系文件、乙方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所要求保密的内容；
 - e)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3. 非保密内容
 - a) 乙方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 b) 甲方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消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4. 例外情况
 - a)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c) 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责任时（在提供信息时乙方须通知甲方）。



第九条 认证证书使用

1. 甲方获证后应按照以下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 a) 仅可以在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情况下使用认证证书；
 - b)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或侵犯公共利益；
 - c) 在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乙方对证书使用的管理要求；
 - d)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夸大性宣传或说明；
 - e) 不做出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f)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的，甲方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
 - g)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h)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i)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 甲方如不能正确使用证书及标志，乙方将有权采取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等相关措施，处理甲方对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第十条 信息通报

1.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于情况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服务、影响品牌的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 e) 出现影响体系的其他重要情况。
2. 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审时间、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

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且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当甲方提出证书内容变更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必要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核,换证审核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暂停认证证书

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在调查核实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甲方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纠正。证书暂停后乙方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及暂停原因,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 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运行的有效性要求或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体系使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7. 持有的与体系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8.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9.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包括未按期缴纳认证费)。
11.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2.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3. 主动请求暂停的。
14.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 a) 监审发现的不符合,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证实有效;或监审发现甲方提供了严重虚假信息,可能导致乙方重大认证风险;
 - b) 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乙方得到妥善处理;
 - c)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d)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他信息证实不再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定要求；
- e) 其他不满足乙方认证要求的情况。

第十二条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1.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3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 a)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d)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e)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f)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g)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2. 甲方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乙方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3.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后，乙方将收回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乙方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并声明在证书撤销后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失效、变更、解除

1. 合同正文约定的有效期到期，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均按约履行完毕后，认证合同自动失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非正常失效：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撤销，本合同有效期自证书被撤销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违约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住宿费等）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有效期及份数

-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证书保持期间合同持续有效。
-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日 期		日 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140 号 1 幢 501 室
电 话		电 话	029-87873805
邮 箱		邮 箱	gx1hrz@126.com



国信联合
GXLHCERTIFICATION

认证合同书
MSCF090103.02



公正 · 独立 · 高效 · 专业